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請人 孫睿哲即孫吳富美之繼承人

代理人 吳素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民事第三庭書記官 林瀚章